

79
5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十六日

事由

為證明該員在廳服務資歷由

文收總

建字第

32097號

別文

證

機關送達

魏文彬

別類

件附

稿擬稿

張承桂

汪海

張建

檔案

建秘勵

字第

32097

號

中華民國

十月廿六日

時封發

十月廿六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簽

十月廿六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証明書

查魏文彬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充本廳實習
員同年十月改充本廳技佐迄三十年十二月調職離廳
屬實特此証明

廳長譚○○



查魏文彬於廿九年二月派充本廳實習員於同年十月
改充本廳技佐至三十年十一月調職離廳屬實擬予證明當否
檢回原卷祈
核示

和
廿三

張雲星
汪瑞人
張瑞

人事室

收以款

呈
廿六年九月十六日
於公路局鄂中工務總段應城分段

事由一為懇請發給任職證明書由

竊文彬
曾於民國廿九年二月任

鈞廳路政科實習員至同年十月升任技佐至廿年十一月調

交通事業受理處工作（路政科全部人員均調移併該處）現因是

項證件於復員時不慎全部遺失懇請

鈞長查案（林任成員任克卷）賜發任職證明書一紙為禱

謹呈

廳長譚

魏文彬謹呈

(通訊處：鈞廳何技士國忠轉)